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1.14 法律字第 09700399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要旨：關於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之作業，對於「應附文件」及「配合事項」之做法不一，交通部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一規範之疑義

主旨：有關 貴部函為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對於「應附文件」及「配合事項」做法不一，建請統一規範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96 年 6 月 27 日交路字第 0960039370 號函及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35349 號函。

二、有關憑證案件如查無財產，是否再移送執行之疑義（案號一）：

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移送機關於行政執行處發給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於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方得再移送執行。

三、有關以執行（債權）憑證移送執行時是否應具體指明可執行財產之疑義（案號二）：

按移送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中係立於債權人之地位，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自應積極並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參照），如以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時，則宜具體指明欲執行之財產（例如指明欲執行之動產、不動產並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標的物現場實施查封），俾使執行程序順利進行。

四、有關公路監理機關無法得知是否具執行實益之困難（案號三）：

本部行政執行署曾於 96 年 11 月 16 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主要移送機關研議以憑證再移送執行之共同標準，然因涉及國家債權之處分，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不一，未能獲致具體結論，惟參諸上開說明，仍宜具體指明欲執行之財產，至於義務人之供執行財產有無執行實益，亦宜由移送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

五、有關行政執行處所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多為「一證多案」，而各案之「確定日」不盡相同，造成管理作業不便之困難（案號四）：

按行政執行處分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同一義務人有數宗不同執行名義移送執行者，應以一執行名義分一案，並依序分別編號，分由同一股執行書記官辦理。」因此，義務人如有前案未結，行政執行處受理之新案仍分由原執行股辦理，又為避免重複扣押、查封財產，實務上多以併案方式執行；另為簡化作業並節省紙張，故行政執行處以「一證多案」方式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再由移送機關內部進行控管。本題建請參考健保案件執行憑證無紙化作業，由公路監理機關開發程式，並與本部行政執行署協調推行電子執行憑證，俾利控管案件。

六、有關移送執行時應檢附文件之疑義（案號五）：

按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就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移送書應記載之事項均有明文規定，移送機關即應依此規定辦理，另行政執行處因案件類型不同或具體個案情節之需要，請移送機關檢附其他相關文件時，為利於案件之進行，亦宜配合辦理。至如移送時應檢附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先請移送機關補正，以避免逕予退件再移送時已逾執行期間之情事發生，並可節省勞費。